

# 与原产地地理标识相关的概念

李顺德

原产地地理标识(Geographic Indications of Origin),在我国通常称为原产地名称(Appellations of Origin),来源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为了更好地探讨我国对原产地地理标识的保护,有必要对与此相关的四个概念加以区分。

## 一、原产地名称(Appellations of origin)

1《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sup>[1]</sup>(1958年10月31日)

第2条第(1)款:“在本协定中,原产地名称系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

2《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及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sup>[2]</sup>(1966年11月11日)

第1条第(1)项:“‘原产地名称’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以指明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产品的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的因素。”

3《发展中国家原产地名称和产地标记示范法》<sup>[3]</sup>(1975年公布)

第1条第(1)项:“‘原产地名称’指一个国家、地区或特定的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该产品的质量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或两者兼有。任何一个国家、地区或特定的地方的地理名称,当用在某种产品上如果与特定的地理区域有联系,也视为地理名称。”

4、欧盟《关于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记和原产地名称条例》(2081/92号/EEC)(1992年7月14日)(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第2条第2款(a)项:“原产地名称是指一个地区、一个特殊的地方或一个国家(在个别情况下)的名称,用以表明某种农产品或食品来源于该地区、地方或国家,且该产品的品质和特点本质上或完全是由该地独特的地理环境所具有的自然和人文因素造成的。该产品的生产、制造和前期准备都是在当地完成的。”

5《法国原产地名称保护法》<sup>[4]</sup>(1990年7月2日第90-558号法最后修改和补充,1991年5月6日通过)

“原产地名称就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地方的名称。来自这个国家,这个地区或地方的一种产品的质量或特点是由当地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的因素而形成的。符合这种条件的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构成了商品的原产地名称。”

6《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律部分)》<sup>[5]</sup>(1992年7月1日颁发92-597号法律,后经多次修改)

第二部分第七卷第二编L.721-1条(1993年7月6日93-949号法律)(援引“消费法典”L.115-1条):“指示产品出产于该地,且产品的质量或特征是由该地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所决定的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构成原产地名称。”

7《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商标法)》<sup>[6]</sup>

“第六部分地理来源标志的保护”,采用了与欧共体(EEC)NO.2081/92条例相同的规定,将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此处译为“来

源标志”)统称为地理来源标志。

二、地理标识(地理标记、地理标志)(Geographic Indications)

1、欧盟《关于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条例》(2081/92号/EEC)

第2条第2款b)项:“地理标识是指一个地区、一个特殊的地方或一个国家(在个别情况下)的名称,用以表明某种农产品或食品来源于该地区、地方或国家,其具有的特别的品质、声誉或其他特点可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且,其生产或制造和前期准备是在当地完成的。”

2、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第22条第1款:“本协议的地理标志,系指下列标志:其标示出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地域内,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某地区或某地方,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与该地理来源相关联。”

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起草的关于地理标识的协议草案的第2.1条规定,“地理标识”包括“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

协议草案包括两章,第一章为地理标识的保护,主要是防止假冒或使用虚假地理标识,采用了“巴黎公约”和“马德里协议有关的条文。第二章为地理标识的国际注册体系,它是在里斯本协议注册体系基础上建立的,将国际注册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地理标识,而不再限于“原产地名称”。

由于在对地理标识的保护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准备建立新的“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保护体系,取代已有的里

斯本协议“原产地名称”注册体系。

由此看来,原产地名称应属于一种具有特殊条件的货源标记。

WIPO所讲的“地理标识”与WTO中所讲的“地理标识”含义有所不同。WTO中所讲的“地理标识”主要指原产地名称,不包括“货源标记”,这与欧盟的规定基本一致。在WTO中另有一个原产地规则,所讲的“原产地”,接近于一般所讲的“货源标记”。

欧盟和WTO所讲的“地理标识”,与《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议》所讲的“原产地名称”意思基本一致,但并不完全等同,两者存在差别,主要差别在于:

第一,产品的特有品质与产地环境因素的关系密切程度不同。地理标志讲的是“与产地相关联”,或“主要归因于该产地”,而原产地名称则强调的是“本质上或完全是由该产地所造成的”;

第二,产品的特有品质与产地环境相关因素不同。地理标志强调的是自然因素,原产地名称强调的是“自然和人文因素”;

第三,表示方式不完全相同。原产地名称必须是以地理名称来表示,而地理标志是允许以“标志”来表示,即可以不是地理名称的其他文字、图形或标记来表示;

第四,保护力度不同。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按照《里斯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保护旨在防止任何假冒和仿冒,即使标明的系产品真实来源或者使用翻译形式或附加“类”、“式”、“样”、“仿”字样或类似的名称。”而对一般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按照TRIPs第二十二条款第2款的规定:“在地理标志方面,成员应提供法律措施以使利害关系人阻止下列行为:

(a)不论以任何方式,在商品的称谓或表达上,明示或暗示有关商品来源于并非其真正来源地,并足以使公众对该商品来源误认的;

(b)不论以任何使用方式,如依照巴黎公约1967年文本第10条之2,则将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各成员均应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措施,以制止用地理标志去标示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指的地方的葡萄酒或白酒,即使在这种场合也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即使该地理标志使用的是翻译文字,或即使伴有某某“种”、某某“型”、某某“式”、某某“类”,或相同的表达方式,也均在制止之列。”<sup>[1]</sup>仅仅对葡萄酒或白酒才需要提供相当于《里斯本协议》第三条要求的较高水平的保护。

总体来说,原产地名称保护所要求的条件更为严格,而地理标志保护所要求的条件相对宽松一些。

三、货源标记(货源标志、产品产地、产地标记、产地标志)(Indications of source)

1《发展中国家原产地名称和产地标记示范法》<sup>[2]</sup>

第1条第(2)款:货源标志“指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或服务来源于某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标识或标记。”

2《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及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sup>[3]</sup>

第1条第(1)款第5项:“产地标志”指“用来表示商品或服务来源于某个国家、一批国家、地区或地方的说明或标志”。

3《巴黎公约》

第1条第(2)项:“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商号、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

当竞争。”

四、原产地(原产地标记、原产地标志、原产地证明)(Origin or Marks of Origin)

1《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sup>[10]</sup>

“第9条 原产地标记(Marks of Origin)”第6款:“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以期防止使用商品名称假冒产品的真实原产地,从而损害一缔约方领土内受其立法保护的产品的独特地区或地理名称。”明显地将原产地与地理名称加以区分。

2、WTO《原产地规则协议》<sup>[11]</sup>

对原产地确定采用“实质改变”(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原则:具有“税类改变”标准、百分比标准(加工增值或非进口材料)、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最后倾向于“税类改变”标准。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讲的“原产地”,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讲的“原产地标记”是一致的,又被称为产品的“法定国籍”,强调的是法定原则。它涉及到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最惠待遇、国民待遇、普惠制、关税减让、反倾销、反补

贴、保障措施等一系列规则的实施。

与“原产地”最相近的当属“货源标记”,两者主要含义相当,但并不等同。原产地一般须通过政府外贸机构或政府委托的机构登记认定,方可被承认,具有法律效力。货源标记一般是由厂商依法自行标注,无须登记认定,相当于产品的自然“产地”。原产地主要是以国家名称和独立关税区名称表示。货源标记可以是国家名称和独立关税区名称,也可以是某个特定地区、地方的名称,面更宽一些。原产地主要用于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货源标记不仅用于进出口贸易,也用于国内一般贸易。■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所

注释:

[1]《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陆普舜主编,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第816页-824页。

[2]《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陆普舜主编,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第933页-951页。

[3]《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陆普舜主编,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第926页-933页。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律法规汇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编,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4月第1版,第681页。

[5]《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律部分)》,黄晖译,郑成思审校,商务印书馆,1999年7月第1版,第149页。

[6]《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商标法)》,谢冬伟译,黄晖审校,载于《知识产权文丛》(第三卷),郑成思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第447页-518页。

[7]虽然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第一句规定了应采用民事程序,但成员在履行此项义务时,可以不采用民事程序而采用行政程序。

[8]《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陆普舜主编,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第926页-933页。






[9]《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陆普舜主编,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第933页-951页。

[10]《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第423页-492页。

[11]《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第211页-222页。

**商标转让**

以下第 25 类注册商标现欲转让,如有意者请与我联系:  
联系人:黄先生 手机:1396165247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焰之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e candle light is dancing</p> <p>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衬衫;皮衣(服装);运动衫;内衣;鞋子;手套(服装用);袜子;领带;外套(商品截止)</p>	 <p>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茄克(服装);袜子;西服;鞋;羽绒服;针织服装;帽子(商品截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若斯菲娜</b></p> <p>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童装;内衣;鞋子;手套(服装用);领带;袜子;衬衫;羊绒衫;T恤衫(商品截止)</p>	 <p>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茄克(服装);袜子;西服;鞋;羽绒服;针织服装;帽子(商品截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TREYFUS</b> 特雷菲斯</p> <p>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外套;内衣;羊毛衫;裤子;童装;服装;领带;鞋子;袜子;手套(服装用)(商品截止)</p>	 <p>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茄克(服装);袜子;西服;鞋;羽绒服;针织服装;帽子(商品截止)</p>	 <p>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茄克(服装);袜子;西服;鞋;羽绒服;针织服装;帽子(商品截止)</p>	 <p>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茄克(服装);袜子;西服;鞋;羽绒服;针织服装;帽子(商品截止)</p>